**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4年实验室危废品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HWL20240802**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盖章）**

**代理机构：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9**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19**

**第五章 评分办法 22**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5**

**第七章 采购合同 36**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4年实验室危废品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4年实验室危废品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08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WL20240802

项目名称：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4年实验室危废品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万元

采购需求：对今年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待处置库房固、液废弃物和化学实验室固、液废弃物进行转移处置，历史危险废物存有实验危化废液（含有机易燃易爆、有毒废液和有毒无机废液，部分含重金属废液）、有害化学试剂瓶（玻璃瓶、铁桶、塑料瓶）、过期危险化学试剂和药剂、无标签的废液和化学试剂及剧毒药品等，总重约614公斤。详见本文件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年（1+1+1），中标后先签订1年服务合同，本次签订合同后25日内完成今年且通过采购人要求的工作需求，后两年每年由学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经学校研究同意可以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2025年、2026年服务需求为处置当年产生的危废固态、液态废弃物，根据实际的体量进行结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9日前，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投标人将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含有项目名称、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wbwyzbb@163.com，（邮箱标题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电话）。
2. 报名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3965300662；

各投标单位自行从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官网（本公告的附件）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8月9日17时30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8月15日上午9时30 分。

2、递交的地点：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图书馆北三楼录播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图书馆北三楼录播室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注意事项：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应胶装装订，封面加盖公章。密封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全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9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学府大道1606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136055769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宿州市银河一路御品华府5栋2803

联系方式：151557030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薛亮亮

电　　 话：13605576918、151557030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内容及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本项目类别:服务类 |
| 5 |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60天 |
| 6 | 成交人个数：1个 |
| 7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 |
| 8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 |
| 9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开始时间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22、23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
| 11 | 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签订合同地点：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
| 13 |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25日内完成且通过采购人要求的工作需求。 |
| 14 | 公告公示媒介：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网站http://www.wbwsxy.com/ 公布。 |
| 15 | 磋商保证金： 0元。 注意事项： 1.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宿财购［2021]48 号）执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以及以非招标方式开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2.供应商应当保证将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约定，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有效期内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交履约保证金、不签订合同”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利益受损方可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财政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将加大对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对未履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的供应商，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2**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两副，电子文件一份（响应文件盖章后扫描PDF格式文件放在U盘里）。 |
| 17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8 | 一、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275元，评审费据实结算，此费用由中标企业支付。 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如发现投标报价计算不准确，则采购人有权重新确定成交单位或重新招标。 三、各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设备安装现场，充分了解现场现实情况，安装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条件，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去。 |

第三章 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一大项 服务要求及参数**

1. **项目概况**

对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待处置库房固、液废弃物和化学实验室固、液废弃物进行转移处置，历史危险废物存有实验危化废液（含有机易燃易爆、有毒废液和有毒无机废液，部分含重金属废液）、有害化学试剂瓶（玻璃瓶、铁桶、塑料瓶）、过期危险化学试剂和药剂、无标签的废液和化学试剂及剧毒药品等，总重约614公斤。

1. **服务要求**

1、根据校方指定的危险废物存储地点，成交供应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我学校的实际情况，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危险废物进行分拣、整理和收运，收运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合法进行转运、存放和处置。

2、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我方委托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装运及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申报手续，承担危险废弃物装运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同时，需向政府管理部门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装运转移过程。

3、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到危险废物的危险性。在分拣、打包、运输、检测、处理和处置等相关环节均应做好充分的安全措施。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4、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2019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对采购人研究、开发和教学等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HW49类）进行无害化处置。

5、如成交供应商在检测过程中发现了不在成交供应商处置范围内的危险废物，需要转包给第三方处置的，成交供应商向校方申请，校方可配合履行相关手续，但由此产生的包装、转运、检测和处置等各类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校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许可证，或者与取得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有运输协议；不论采用上述何种方式进行运输，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校方无关。

7、服务单位必须保证其人员及车辆进入我方的校区将遵守我方的有关规定。

8、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下服务承诺，如果供应商没有提供以下承诺或者承诺的内容不符合要求，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1) 在安徽省境内对本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的承诺；

(2) 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承诺；

(3) 本项目实施所有环节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的承诺；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校方财产损失和师生人身伤害赔偿承诺。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1.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所需的分拣、检测、整理、包装、运输、暂存、处理、处置等环节。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全部环节制定完整科学细致的处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且不限定于合同管理（合同签订和在环保部门备案）、校内预处理（分类整理、检测鉴别、现场称重、规范包装、搬运装车）、危险废物转移（安排专用车辆、填写转移联单并上传）和危险废物处置等内容。

2、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接到校方处置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给出到学校处理的具体时间，并在15个日历日内将危险废物清理出校园。自接到校方处置需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给出到学校处理的具体时间的，或15个日历日内未完成处理的，或是以非正当理由拒绝处置的，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3、要遵守校方的各类规章制度，在分拣、检测、整理、包装、装车及运输等过程中，要确保学校财产安全和师生人身安全，若成交供应商在上述过程中造成校方财产损失或师生人身伤害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赔偿责任；

4、报价包含材料费、检测费、整理费、包装费、人工费、保险费、运输费、处置费、税票等所有费用。

**四、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待处置库房固液废弃物和化学实验室固液废弃物统计一览表如下：**

|  |
| --- |
| 危废品一览表 |
| 箱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合计（公斤） |
| 1 | 草酸铵 | 500g | 瓶 | 2 | 14.2 |
| 草酸钠 | 500g | 瓶 | 1 |
| 乙酸钠 | 500g | 瓶 | 1 |
| 硫代硫酸钠 | 500g | 瓶 | 1 |
| 氯化铵 | 500g | 瓶 | 1 |
| 重铬酸钾 | 500g | 瓶 | 1 |
| 草酸 | 500g | 瓶 | 1 |
| 磷酸一氢钠 | 500g | 瓶 | 1 |
| 硫酸镁 | 500g | 瓶 | 1 |
| 干酪素 | 250g | 瓶 | 1 |
| 柠檬酸 | 500g | 瓶 | 1 |
| 磷酸氢铵 | 500g | 瓶 | 1 |
| 乙酸锌 | 500g | 瓶 | 1 |
| 磷酸二氢钾 | 500g | 瓶 | 2 |
| 升华硫 | 500g | 瓶 | 1 |
| 2 | 三氯化铁 | 500g | 瓶 | 1 | 11.1 |
| 磷酸二氢钾 | 500g | 瓶 | 1 |
| 碳酸钙 | 500g | 瓶 | 1 |
| 氯化钾 | 500g | 瓶 | 1 |
| 二苯胺 | 100g | 瓶 | 1 |
| 硝酸汞 | 500g | 瓶 | 1 |
| 硼氢化钾 | 100g | 瓶 | 2 |
| 甲基红 | 100g | 瓶 | 1 |
| 氯化钡 | 250g | 瓶 | 1 |
| 煤油钾 | 100g | 瓶 | 1 |
| 氢氧化钡 | 500g | 瓶 | 1 |
| 硫氰酸钾 | 500g | 瓶 | 2 |
| 正丁醇 | 500ml | 瓶 | 2 |
| 三氯甲烷 | 100g | 瓶 | 1 |
| 邻甲胺 | 250g | 瓶 | 1 |
| 盐酸 | 500ml | 瓶 | 1 |
| 茚三酮乙醇 | 500ml | 瓶 | 1 |
| 3 | 氯化镁 | 500g | 瓶 | 1 | 14 |
| 重铬酸钾 | 500g | 瓶 | 1 |
| 氢氧化钾 | 500g | 瓶 | 1 |
| 氢氧化铝 | 500g | 瓶 | 2 |
| 亚硝酸钠 | 500g | 瓶 | 1 |
| 硫酸铝钾 | 500g | 瓶 | 1 |
| 亚铁氰化钾 | 500g | 瓶 | 1 |
| 水合三氯乙醛 | 250g | 瓶 | 1 |
| 琼脂 | 250g | 瓶 | 1 |
| 氯酸钾 | 500g | 瓶 | 1 |
| 柠檬酸三铵 | 500g | 瓶 | 1 |
| 磷酸氢二钾 | 500g | 瓶 | 2 |
| 水银 | 250g | 瓶 | 1 |
| 钨酸钠 | 500g | 瓶 | 1 |
| 硫代硫酸钠 | 500g | 瓶 | 1 |
| 4 | 对苯二酚 | 250g | 瓶 | 1 | 13.5 |
| 石英砂 | 500g | 瓶 | 2 |
| 乳糖 | 500g | 瓶 | 1 |
| 氯化钾 | 500g | 瓶 | 1 |
| 琼脂 | 250g | 瓶 | 2 |
| 铅粒 | 1000g | 瓶 | 1 |
| 脲 | 500g | 瓶 | 1 |
| 氯化铵 | 500g | 瓶 | 1 |
| 铝粉 | 500g | 瓶 | 1 |
| 锑粉 | 1000g | 瓶 | 1 |
| 磷酸二氢钾 | 500g | 瓶 | 1 |
| 硫酸铜 | 500g | 瓶 | 1 |
| 碳酸钙 | 500g | 瓶 | 1 |
| 铁粉 | 500g | 瓶 | 1 |
| 5 | 明胶 | 500g | 瓶 | 1 | 11.1 |
| 硅胶 | 500g | 瓶 | 1 |
| 琼脂 | 250g | 瓶 | 1 |
| 重铬酸钾 | 500g | 瓶 | 1 |
| 氯化锌 | 500g | 瓶 | 1 |
| 硫酸铵 | 500g | 瓶 | 1 |
| 酒石酸 | 500g | 瓶 | 1 |
| 硫酸氢钠 | 500g | 瓶 | 1 |
| 钨酸钠 | 250g | 瓶 | 1 |
| 二氧化锰 | 250g | 瓶 | 1 |
| 磷酸氢二钾 | 500g | 瓶 | 1 |
| 品红 | 25g | 瓶 | 1 |
| 茜黄素 | 25g | 瓶 | 1 |
| 乙酸钠 | 500g | 瓶 | 1 |
| 对氨基苯磺酸 | 100g | 瓶 | 1 |
| 米吐尔 | 100g | 瓶 | 1 |
| 磺基水杨酸 | 100g | 瓶 | 2 |
| 6 | 三氯乙酸 | 250g | 瓶 | 1 | 15.35 |
| 氯化钙 | 500g | 瓶 | 2 |
| 硫酸钙 | 500g | 瓶 | 1 |
| 六氰合铁酸钾 | 500g | 瓶 | 1 |
| 三氯乙醛 | 250g | 瓶 | 1 |
| 钨酸钠 | 500g | 瓶 | 1 |
| 重铬酸铵 | 500g | 瓶 | 1 |
| 磷酸氢二钾 | 500g | 瓶 | 1 |
| 高氯酸钾 | 500g | 瓶 | 1 |
| 琼脂 | 500g | 瓶 | 1 |
| 没食子酸 | 100g | 瓶 | 1 |
| 碳酸钙 | 500g | 瓶 | 1 |
| 亚铁氰化钾 | 500g | 瓶 | 1 |
| 溴化钾 | 500g | 瓶 | 1 |
| 磷酸一氢钠 | 500g | 瓶 | 1 |
| 二氧化锰 | 1000g | 瓶 | 1 |
| 硫酸镁 | 500g | 瓶 | 1 |
| 硅胶 | 500g | 瓶 | 1 |
| 7 | 乙醛 | 500ml | 瓶 | 1 | 13.5 |
| 硫氰酸铵 | 250ml | 瓶 | 1 |
| 石蜡 | 250ml | 瓶 | 1 |
| 甲酸 | 500ml | 瓶 | 1 |
| 溴水 | 500ml | 瓶 | 1 |
| 双氧水 | 250ml | 瓶 | 1 |
| 颠茄酊 | 250ml | 瓶 | 1 |
| 乙醇 | 500ml | 瓶 | 1 |
| 乙酸乙酯 | 250ml | 瓶 | 1 |
| 苯甲醇 | 500ml | 瓶 | 1 |
| 乙酸酐 | 500ml | 瓶 | 3 |
| 松节油 | 500ml | 瓶 | 1 |
| 硫化钠 | 250ml | 瓶 | 2 |
| 三氯乙酸 | 250ml | 瓶 | 1 |
| 硝酸镍 | 250ml | 瓶 | 1 |
| 8 | 异丙醇 | 500ml | 瓶 | 2 | 16 |
| 甲醇 | 500ml | 瓶 | 1 |
| 正丁醇 | 500ml | 瓶 | 1 |
| 硝基苯 | 500ml | 瓶 | 1 |
| 乳酸 | 500ml | 瓶 | 1 |
| 正丁酸 | 500ml | 瓶 | 2 |
| 磷酸 | 500ml | 瓶 | 2 |
| 盐酸 | 100ml | 瓶 | 1 |
| 甲酸 | 500ml | 瓶 | 1 |
| 乙酸 | 500ml | 瓶 | 2 |
| 乙酸酐 | 500ml | 瓶 | 1 |
| 乙醛 | 500ml | 瓶 | 1 |
| 乙二醇 | 500ml | 瓶 | 1 |
| 甲醛 | 500ml | 瓶 | 1 |
| 9 | 氯化钡 | 500g | 瓶 | 1 | 12.4 |
| 柠檬酸 | 500g | 瓶 | 1 |
| 氯化钾 | 500g | 瓶 | 1 |
| 柠檬酸三钠 | 100g | 瓶 | 1 |
| 丹宁酸 | 500g | 瓶 | 1 |
| 氯胺T | 500g | 瓶 | 1 |
| 硼砂 | 500g | 瓶 | 2 |
| 碘酸钾 | 100g | 瓶 | 1 |
| 铬黑T | 25g | 瓶 | 1 |
| 安乃近 | 250g | 瓶 | 1 |
| 氢氧化钾 | 500g | 瓶 | 1 |
| 明胶 | 500g | 瓶 | 3 |
| 磷酸氢二钾 | 500g | 瓶 | 1 |
| 乙酸钠 | 500g | 瓶 | 1 |
| 碳酸氢钠 | 500g | 瓶 | 1 |
| 10 | 磷酸二氢钠 | 1000ml | 瓶 | 1 | 13 |
| 碘液 | 500ml | 瓶 | 1 |
| 乙醇 | 500ml | 瓶 | 2 |
| 甲紫 | 500ml | 瓶 | 1 |
| 双氧水 | 500ml | 瓶 | 1 |
| 乳酸钠 | 500ml | 瓶 | 1 |
| 甲醛 | 500ml | 瓶 | 1 |
| 颠茄酊 | 500ml | 瓶 | 1 |
| 过氧乙酸 | 500ml | 瓶 | 2 |
| 乳酸 | 500ml | 瓶 | 2 |
| 甲酸 | 500ml | 瓶 | 1 |
| 二甲苯 | 500ml | 瓶 | 1 |
| 乙酸酐 | 500ml | 瓶 | 1 |
| 苯胺 | 500ml | 瓶 | 1 |
| 11 | 硝酸铅 | 1000ml | 瓶 | 1 | 12.5 |
| 溴化钠 | 1000ml | 瓶 | 1 |
| 稀盐酸 | 1000ml | 瓶 | 1 |
| 次氯酸钠 | 500ml | 瓶 | 1 |
| 醋酸钠 | 250ml | 瓶 | 1 |
| 稀醋酸 | 250ml | 瓶 | 1 |
| 甲醇 | 500ml | 瓶 | 1 |
| 乙醛 | 500ml | 瓶 | 1 |
| 乙醇 | 500ml | 瓶 | 4 |
| 溴水 | 500ml | 瓶 | 1 |
| 碘液 | 250ml | 瓶 | 1 |
| 洁尔灭 | 500ml | 瓶 | 1 |
| 硫酸镁 | 500ml | 瓶 | 1 |
| 12 | 氧化铝 | 250g | 瓶 | 1 | 11 |
| 琼脂 | 250g | 瓶 | 2 |
| 磺基水杨酸 | 100g | 瓶 | 1 |
| 对氨基苯甲酸 | 25g | 瓶 | 1 |
| 膠粉 | 500g | 瓶 | 2 |
| 醋酸钠 | 500g | 瓶 | 3 |
| 氯化铵 | 500g | 瓶 | 2 |
| 磷酸二氢钠 | 500g | 瓶 | 1 |
| 硫酸铵 | 500g | 瓶 | 1 |
| 碳酸钠 | 100g | 瓶 | 1 |
| 氢氧化钠 | 100g | 瓶 | 1 |
| 乙酰水杨酸 | 500g | 瓶 | 1 |
| 13 | 氯化铝 | 500ml | 瓶 | 1 | 12.15 |
| 氯化镁 | 500ml | 瓶 | 1 |
| 硫酸镁 | 500ml | 瓶 | 1 |
| 磷酸一氢钠 | 1000ml | 瓶 | 1 |
| 硫酸锌 | 500ml | 瓶 | 1 |
| 氯化钡 | 500ml | 瓶 | 1 |
| 溶血剂 | 250ml | 瓶 | 1 |
| 溴水 | 100ml | 瓶 | 1 |
| 双氧水 | 250ml | 瓶 | 1 |
| 叔丁醇 | 100ml | 瓶 | 1 |
| 氢氧化钠 | 200ml | 瓶 | 1 |
| 正丁醇 | 200ml | 瓶 | 1 |
| 蚁酸 | 250ml | 瓶 | 1 |
| 三氯化铁 | 200ml | 瓶 | 1 |
| 稀硝酸 | 500ml | 瓶 | 1 |
| 14 | 酒石酸锑钾 | 500g | 瓶 | 1 | 16 |
| 硫酸钠 | 500g | 瓶 | 1 |
| 苯酚 | 500g | 瓶 | 2 |
| 硼氢化钾 | 100g | 瓶 | 2 |
| 三氯乙酸 | 500g | 瓶 | 1 |
| 锑粉 | 500g | 瓶 | 1 |
| 醋酸铅 | 500g | 瓶 | 2 |
| 对苯二酚 | 250g | 瓶 | 1 |
| 氯酸钾 | 500g | 瓶 | 1 |
| 硫酸铝钾 | 500g | 瓶 | 1 |
| 硫酸氢钠 | 500g | 瓶 | 1 |
| 磷酸二氢钾 | 500g | 瓶 | 1 |
| 重铬酸钾 | 500g | 瓶 | 1 |
| 硝酸钾 | 500g | 瓶 | 1 |
| 草酸铵 | 500g | 瓶 | 1 |
| 硫酸钾铝 | 500g | 瓶 | 1 |
| 没食子酸 | 100g | 瓶 | 1 |
| 三氧化二铬 | 500g | 瓶 | 1 |
| 15 | 苯磺酰氯 | 500ml | 瓶 | 2 | 12 |
| 碘液 | 250ml | 瓶 | 1 |
| 乳酸钠 | 500ml | 瓶 | 1 |
| 硫化钠 | 250ml | 瓶 | 1 |
| 溴水 | 500ml | 瓶 | 1 |
| 萘酚 | 200ml | 瓶 | 1 |
| 苯酚 | 250g | 瓶 | 2 |
| 氯化镁 | 250g | 瓶 | 1 |
| 三氯乙酸 | 100g | 瓶 | 1 |
| 番红花红 | 25g | 瓶 | 1 |
| 硫酸钠 | 500g | 瓶 | 1 |
| 氢氧化钡 | 250g | 瓶 | 1 |
| 硝酸铋 | 300g | 瓶 | 1 |
| 16 | 亚硫酸钠 | 500g | 瓶 | 1 | 12.3 |
| 脲 | 500g | 瓶 | 1 |
| 琼脂 | 100g | 瓶 | 1 |
| 溴化钾 | 1000g | 瓶 | 1 |
| 没食子酸 | 100g | 瓶 | 1 |
| 醋酸钠 | 250g | 瓶 | 1 |
| 亚铁氰化钾 | 500g | 瓶 | 1 |
| 钨酸钠 | 250g | 瓶 | 1 |
| 四氧化三铅 | 500g | 瓶 | 1 |
| 二氧化锰 | 250g | 瓶 | 1 |
| 十八酸 | 500g | 瓶 | 1 |
| 锑酸钾 | 250g | 瓶 | 1 |
| 铜粉 | 250g | 瓶 | 1 |
| 琼脂 | 250g | 瓶 | 1 |
| 氯化镁 | 500g | 瓶 | 1 |
| 硫酸铵 | 500g | 瓶 | 1 |
| 磷酸一氢钠 | 500g | 瓶 | 1 |
| 氧化铜 | 500g | 瓶 | 1 |
| 17 | 氢氧化钠 | 500g | 瓶 | 5 | 12.2 |
| 氯化钙 | 250g | 瓶 | 1 |
| 琼脂 | 250g | 瓶 | 1 |
| 硝酸钠 | 500g | 瓶 | 1 |
| 十八酸 | 500g | 瓶 | 2 |
| 乙二胺四乙酸 | 250g | 瓶 | 1 |
| 胰酶 | 500g | 瓶 | 1 |
| 硫酸铜 | 500g | 瓶 | 1 |
| 硼氢化钾 | 100g | 瓶 | 1 |
| 硫脲 | 500g | 瓶 | 1 |
| 铬酸钾 | 500g | 瓶 | 1 |
| 氢氧化钙 | 500g | 瓶 | 2 |
| 18 | 磷酸一氢钠 | 500g | 瓶 | 1 | 15.2 |
| 重铬酸钾 | 500g | 瓶 | 1 |
| 亚硝酸钠 | 500g | 瓶 | 2 |
| 硫酸锌 | 500g | 瓶 | 1 |
| 氯化铵 | 500g | 瓶 | 1 |
| 柠檬酸 | 500g | 瓶 | 1 |
| 硫酸铵 | 500g | 瓶 | 2 |
| 碳酸氢钠 | 500g | 瓶 | 1 |
| 对氨基苯甲酸 | 100g | 瓶 | 1 |
| 磷酸钠 | 500g | 瓶 | 1 |
| 磷酸氢二钾 | 500g | 瓶 | 1 |
| 氯化锌 | 500g | 瓶 | 1 |
| 磷酸二氢钾 | 500g | 瓶 | 1 |
| 氯化钾 | 500g | 瓶 | 2 |
| 草酸铵 | 500g | 瓶 | 1 |
|  | 无标签废旧试剂 |  | 箱 | 7 | 94.8 |
|  | 固废玻璃器皿 |  | 箱 | 12 | 120 |
|  | 化学实验室废液 |  | 桶 | 3 | 81.5 |
|  | 药分药化实验室废液 |  | 桶 | 2 | 60.35 |
|  | 合计 |  |  |  | 约614公斤 |

**第二大项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 求** |
| **1** | **质保期** | **/** |
| **2**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后25日内完成且通过采购人要求的工作需求 |
| **3** | **验收**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 **4** | **付款** | 付款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付款方式：一次性处置完成并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提供正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处置费用。 |
| **5**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要求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声明函（投标人自行承诺）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提供声明函（投标人自行承诺） |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声明函（投标人自行承诺）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提供声明函（投标人自行承诺） |   |
| 7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   |
| 8 |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9 | 报名情况 | 供应商须购买磋商文件，否则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 10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法人代表参加磋商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
| 11 | **信誉要求** |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3.1条要求** | **按磋商公告第二.3.1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1.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要求 |   |
| 2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要求 |  |
| 3 | 标书规范性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  |
| 4 | 磋商响应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第五章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备注 |
| 技术分（70分） | 技术服务水平（40分） | **1、综合评价（本项10分）**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危废处置的全部环节和采购人各项要求制定的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综合评价，按三档赋分。优得 10 分， 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2、危废处置的环节（本项10分）**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中的危废处置环节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审， 按三档赋分。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 注：危废处置的环节中需包含合同管理（合同签订和在环保部门备案）、 校内预处理（分类整理、检测鉴别、现场称重、规范包装、搬运装车）、危废转移（安排专用车辆）、危废处置等。**3、方案针对性（本项10分）**根据供应商是否熟悉高校实验室危废处置流程，在日程安排、活动 组织等方面有针对性，按三档赋分。 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4、应急保证措施（本项10分）**横向比较供应商的应急保障措施，按三档赋分。 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 |   |
| 履 约能 力(20分)  | **1、供应商业绩（本项为15分）**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 1 项高校服务HW49类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 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中须体现服务内容、业绩金额、服务时间等关键信息，如不能体现须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2、人员要求（本项为5分）**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一个危险废物处置业绩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满分5分。 **注：（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以上业绩中也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否则业绩不予认可。****（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须另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售后服务（10 分） | 历史积累的过期危险化学试剂和实验产生的危险实验废弃物进行转移处置项目服务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25 日历天）的基础上，每减少 1 日历天得 2 分，满分 10 分。 |  |
| 商务分 （30分） | 提供服务单位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注：**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在括号中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到投标文件中。格式详见附件1。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凡在宿州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1.3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工程：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3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4供应商须报名并购买磋商采购文件，否则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潜在供应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采购磋商，必须对该包别进行报名。报名时间（即磋商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将不再接受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磋商采购文件，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报名并购买磋商采购文件。

3.5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11.2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发布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发布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磋商响应函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1.1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1.2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本条货物类适用）。**

13.2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中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货物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其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货物类项目适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

15.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上缴财政：**

**15.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15.5.6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2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8.1要求提交的含有谈判响应文件的电子u盘应随响应文件一并密封递交。

18.2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应胶装装订，封面加盖公章。密封包装，电子U盘、正副本可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也可分开密封，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

谈判响应文件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全称。

18.3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谈判，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谈判响应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9.2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不予退还。

19.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4.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文件第17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0.3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0.4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1、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1.1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磋商代表，具体进行磋商、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事务。联合体协议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联合体代表应能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联合体代表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磋商；如为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装订在标书内的，待打开标书后查验）。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2.2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4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3、评审**

**23.1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综合评审。（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3.2.1各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随机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磋商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23.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3磋商小组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人原来总价的10%。

2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6.4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8.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第七章**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付款人：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
| 2 | 付款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付款方式：一次性处置完成并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提供正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处置费用。  |
| 3 |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

###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3）“工程”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工程量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和施工图纸中所规定的工程内容。

（4）“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6）“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二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三章“服务需求”/“工程量清单”中所述服务/工程的成交供应商。

（8）“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响应文本。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三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 履约保证金**

6.1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检验和验收**

7.1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8.2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中标供应商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8条和第9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合同生效**

18.1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一份，送留存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通过 组织的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5.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  元 |

**三、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总价（元） | 备注 |
|  | 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四、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填写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提供的施工或者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己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第一、二、三”中的顺序填写。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填写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已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六、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1000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七、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
2. **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保证金承诺函**

**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布的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将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保证金承诺函的约定，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有效期内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交履约保证金、不签订合同”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利益受损方可向本公司主张赔偿责任，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磋商范围 |  |
| 磋商报价（人民币） | 总价（大写）：  （小写）：  |
|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备注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不需放在响应文件中，仅供各供应商N+1轮报价时使用。**

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磋商范围 |  |
| 磋商报价（人民币） | 总价（大写）：  （小写）：  |
|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备注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不需放在响应文件中，仅供各供应商最终报价时使用。**